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110 學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109 學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110 學年度)

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109 學年度)

地 址：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 161 號
電 話：04-2291118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
二、平衡表	2
三、收支餘絀表	3
四、現金流量表	4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5
(一)學校沿革與宗旨	6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6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8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8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8~10
(六)關係人交易	10~11
(七)質押之資產	12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2
(十)其他	12
七、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21
八、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22
九、財務報告檢查表	23~38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39
十一、最近3年度財務分析表	40
十二、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41~4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附 註	111 年 7 月 31 日 (1)	110 年 7 月 31 日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五(一)及明細表 1	\$ 739,997,755	\$ 709,547,380	\$ 30,450,375	4.29%
應收款項	五(二)	5,720,858	4,423,810	1,297,048	29.32%
預付款項		156,120	238,702	(82,582)	(34.60%)
流動資產合計		745,874,733	714,209,892	31,664,841	4.43%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三	2,000,000	2,000,000	-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三、五(三)及明細表 2				
土 地		168,582,602	168,582,602	-	-
土地改良物		93,376,365	90,628,365	2,748,000	3.03%
房屋及建築		665,177,141	664,821,819	355,322	0.05%
機械儀器及設備		46,078,930	45,542,097	536,833	1.18%
圖書及博物		3,075,388	3,103,020	(27,632)	(0.89%)
其他設備		158,034,171	147,833,081	10,201,090	6.9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1,134,324,597	1,120,510,984	13,813,613	1.2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明細表 2	6,834,777	6,471,802	362,975	5.61%
資產總計		\$ 1,889,034,107	\$ 1,843,192,678	\$ 45,478,454	2.4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附 註	111 年 7 月 31 日 (1)	110 年 7 月 31 日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三及五(四)	\$ 38,480,555	\$ 36,793,754	\$ 1,686,801	4.58%
預收款項	三	21,891,028	19,850,550	2,040,478	10.28%
代收款項	三及明細表 3	3,533,712	4,925,392	(1,391,680)	(28.26%)
流動負債合計		63,905,295	61,569,696	2,335,599	3.79%
長期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5,812,231	7,076,767	(1,264,536)	(17.87%)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6,196,138	2,741,582	3,454,556	126.0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三	7,500,099	7,500,099	-	-
其他負債合計		13,696,237	10,241,681	3,454,556	33.73%
負債合計		83,413,763	78,888,144	4,525,619	5.74%
權益基金及餘絀	三及五(五)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000,000	2,000,000	-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620,889,060	1,577,650,266	43,238,794	2.74%
累積餘絀		182,731,284	184,654,268	(1,922,984)	(1.04%)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805,620,344	1,764,304,534	41,315,810	2.34%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 1,889,034,107	\$ 1,843,192,678	\$ 45,841,429	2.4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110 學年度)

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109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本學年度	本學年度	上學年度	本學年度決算與 本學年度預算比較		本學年度決算與 上學年度決算比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差 異	%	差 異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明細表 4	\$ 218,936,340	\$ 218,455,026	\$ 218,812,511	\$ (481,314)	(0.22)	\$ (357,485)	(0.1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9,063,560	21,056,460	28,457,905	1,992,900	10.45	(7,401,445)	(26.01)
補助及受贈收入	明細表 5	25,200,000	25,977,470	25,135,009	777,470	3.09	842,461	3.35
財務收入		4,800,000	4,383,003	4,013,236	(416,997)	(8.69)	369,767	9.21
其他收入		38,000,100	44,667,692	41,014,328	6,667,592	17.55	3,653,364	8.91
收入合計		306,000,000	314,539,651	317,432,989	8,539,651	2.79	(2,893,338)	(0.91)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明細表 6	4,200,000	3,595,761	3,746,583	(604,239)	(14.39)	(150,822)	(4.03)
行政管理支出	明細表 7	47,467,660	47,121,307	42,589,974	(346,353)	(0.73)	4,531,333	10.6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明細表 8	211,065,836	204,270,385	205,762,908	(6,795,451)	(3.22)	(1,492,523)	(0.73)
獎助學金支出	明細表 9	8,000,000	6,281,954	6,404,986	(1,718,046)	(21.48)	(123,032)	(1.9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6,804,000	6,471,663	6,995,019	(332,337)	(4.88)	(523,356)	(7.48)
其他支出		5,462,504	5,482,771	5,044,297	20,267	0.37	438,474	8.69
成本與費用合計		283,000,000	273,223,841	270,543,767	(9,776,159)	(3.45)	2,680,074	0.99
本期餘絀		\$ 23,000,000	\$ 41,315,810	\$ 46,889,222	\$ 18,315,810	79.63	\$ (5,573,412)	(11.8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110 學年度)

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109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41,315,810	\$ 46,889,222
利息股利之調整	(4,383,003)	(4,013,23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36,932,807	42,875,986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8,318,488	9,904,60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數	(1,061,478)	(90,36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數	3,727,279	2,688,66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47,917,096	55,378,894
收取利息	4,230,015	4,446,442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52,147,111	59,825,33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3,396,637)	(19,656,429)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362,975)	(33,43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3,759,612)	(19,689,86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46,783,345	242,951,989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6,456,456	1,753,182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48,175,025)	(242,879,506)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001,900)	(1,968,11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062,876	(142,44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30,450,375	39,993,02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09,547,380	669,554,35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39,997,755	\$ 709,547,38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110 學年度)

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109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18,455,026	70	\$ 218,812,511	7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1,056,460	7	28,457,905	9
補助及受贈收入	25,977,470	8	25,135,009	8
財務收入	4,383,003	1	4,013,236	1
其他收入	44,667,692	14	41,014,328	13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743,430	-	(3,561,557)	(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315,283,081	100	313,871,432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3,595,761	1	3,746,583	1
行政管理支出	47,121,307	15	42,589,974	14
教學研究及訓導支出	204,270,385	65	205,762,908	66
獎助學金支出	6,281,954	2	6,404,986	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6,471,663	2	6,995,019	2
其他支出	5,482,771	2	5,044,297	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8,318,488)	(3)	(9,904,605)	(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769,383)	(1)	(6,593,066)	(2)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263,135,970	83	254,046,096	81
經常門現金餘(絀)	52,147,111	17	59,825,336	19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702,600	-	714,733	-
圖書及博物	-	-	58,258	-
其他設備	15,872,997	5	6,592,035	2
電腦軟體	362,975	-	33,435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6,938,572	5	7,398,461	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5,208,539	12	52,426,875	1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110 學年度)

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109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 地	-	-	296,938	-
土地改良物	2,748,000	1	4,420,000	1
房屋及建築	4,073,040	1	7,574,465	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6,821,040	2	12,291,403	4
本期現金餘(絀)	\$ 28,387,499	10	\$ 40,135,472	1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110 學年度)

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109 學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與宗旨

本校係於民國44年由加拿大天主教衛道會來臺創立，目前設有國中部及高中部。創校宗旨為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學校並謀其健全發展。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111年11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

本校會計年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採學年度，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二)現金及銀行存款

凡屬法定通貨，可自由運用之硬幣、紙幣、匯票、即期本票、支票及存於金融機構中可自由提取、使用之存款皆屬之。

(三)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設校基金，係依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本項目之相對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實際成本入帳，能增加其使用價值之重大改良及更新均列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學年度之支出。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報廢時將其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項目下。其報廢處分除經董事會決議外，並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若有處分之利益則列為當年學年度之收入。

(五)應付款項

係依權責基礎估列之教職員薪資、年終獎金、退休金及應付票據等。

(六)預收款項

係預收國一新生入學報名費、國一新生服裝費及暑期學藝活動交通車費等。

(七)代收款項

代收款項係教職員工公勞健保費及教育儲蓄戶等。本校之代收款已列入學校決算書內，無以私人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均符合教育部規定。

(八)長期應付款項

係支付期限逾一年之應付款項。

(九)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本校於80年經校務會議決議提列教職員退休準備，自82年度起退休金改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提存，本校不再提列退休準備金。

(十)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特種基金，係依法令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

2. 未指定用途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之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依教育部於100年1月20日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其累積賸餘款不足而需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則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科目；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條第2項規定，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十一)收入及費用

學校雜費及代辦費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時期為準。

(十二)所得稅

本校年度決算申報若符合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可享免稅待遇，否則應按一般營利事業課徵所得稅方式繳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事項。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現 金	\$ 100,000	\$ 400,000
銀行存款	739,897,755	709,147,380
合 計	<u>\$ 739,997,755</u>	<u>\$ 709,547,380</u>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671,000	\$ -
應收利息	1,887,156	1,734,168
應收保險費	39,192	36,276
應收補助款收入	3,028,222	2,650,494
其他應收款	95,288	2,872
合 計	<u>\$ 5,720,858</u>	<u>\$ 4,423,810</u>

(三)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各項設備如機械儀器及設備、圖書及博物及其他設備均按取得之成本入帳，且均不計提折舊。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詳明細表(二)。
3. 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在110學年度及109學年度均未設定抵押及投保。

(四)應付款項

項 目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803,940	\$ 1,531,655
應付薪資	3,937,758	3,887,992
應付年終獎金	11,745,323	11,273,282
應付其他	20,390,427	18,497,718
應付設備款	1,603,107	1,603,107
合 計	<u>\$ 38,480,555</u>	<u>\$ 36,793,754</u>

(五)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合 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賸 餘 款	其 他		
		設校基金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餘額	\$ 2,000,000	\$620,319,114	\$918,877,257	\$176,218,941	\$1,717,415,312
累積餘絀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33,298,366		(33,298,366)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 計
	設校基金	賸餘款 權益基金	其 他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5,155,529	(5,155,529)
民國 109 學年度收支餘絀				46,889,222
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餘額	2,000,000	653,617,480	924,032,786	1,764,304,534
累積餘絀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40,135,472		(40,135,472)
累積餘絀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3,103,322	(3,103,322)
民國 110 學年度收支餘絀				41,315,810
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2,000,000	\$693,752,952	\$927,136,108	\$1,805,620,344

1. 本校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業經法院公告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1,838,130,166 元及 1,778,656,295 元。

2.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主管機關備查一個月內，依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20 日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其累積賸餘款不足而須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則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科目。

(六)適用免稅計算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本校各學年度之年度支出均符合上述免稅標準。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梁德勝	本校之董事長
蘇耀文	本校之董事
邵明仁	本校之董事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陳蜀霞	本校之董事
趙玉妹	本校之董事
蔡宜芬	本校之董事
楊瑞嬌	本校之董事
阮文德	本校之董事
陳素芝	本校之董事
江詩倫	本校之董事
阮仁才	本校之董事
吳惠琪	本校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校支付關係人各項報酬及費用明細如下：

1. 交 通 費

關係人名稱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蘇耀文	\$ 10,000	\$ 10,000
陳蜀霞	15,000	10,000
趙玉妹	15,000	10,000
蔡宜芬	15,000	10,000
陳素芝	10,000	10,000
楊瑞嬌	15,000	10,000
阮文德	15,000	10,000
江詩倫	5,000	-
阮仁才	5,000	-
吳惠琪	15,000	10,000
合 計	\$ 120,000	\$ 80,000

2. 人 事 費

關係人名稱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梁德勝	\$ 761,435	\$ 643,122
邵明仁	761,435	625,740
江詩倫	314,975	625,740
阮仁才	314,975	625,740
合 計	\$ 2,152,820	\$ 2,520,342

七、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政府補助款本校業已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新臺幣	\$ 100,000
第一銀行－臺中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6183-9	87,479,288
第一銀行－臺中分行	支票存款帳號 62113	35,000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207651	10,334,617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207627	4,207,368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207775	25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207732	27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207619	20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107134	36,077,237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207741	4,452,067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210105	19,205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207767	4,059,033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207759	9,800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207686	1,149,500
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	支票存款帳號 2671	1,299,833
合作金庫銀行－中清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102278	4,709,290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108183	12,405
合作金庫銀行－衛道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650126	152,554
各行庫定期存款		585,900,486
合 計		\$ 739,997,755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2. 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 註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 地	\$ 168,582,602	\$ -	\$ -	\$ -	\$ 168,582,602	
土地改良物	90,628,365	2,748,000	-	-	93,376,365	
房屋及建築	664,821,819	4,073,040	3,717,718	-	665,177,1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45,542,097	702,600	165,767	-	46,078,930	
圖書及博物	3,103,020	-	27,632	-	3,075,388	
其他設備	147,833,081	14,608,461	4,407,371	-	158,034,17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1,120,510,984	22,132,101	8,318,488	-	1,134,324,59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6,471,802	362,975	-	-	6,834,777	
無形資產合計	6,471,802	362,975	-	-	6,834,777	
合 計	\$ 1,126,982,786	\$ 22,495,076	\$ 8,318,488	\$ -	\$ 1,141,159,374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3. 代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代收保險費	\$ 21,904
學生自治會	146,238
仁愛基金	3,346,365
教育儲蓄戶	19,205
合 計	\$ 3,533,712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4. 學雜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學費收入	\$ 50,742,991
雜費收入	166,871,275
實習實驗費收入	840,760
合 計	\$ 218,455,026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5. 補助及受贈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教育部等補助款	\$ 14,624,274
受贈收入	11,353,196
合 計	\$ 25,977,470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6. 董事會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人 事 費	\$ 3,278,746
業 務 費	170,920
退休撫卹費	26,095
出席及交通費	120,000
合 計	\$ 3,595,76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7.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人 事 費	\$ 34,080,324
業 務 費	6,748,432
維 護 費	1,559,971
退休撫卹費	987,230
折舊及攤銷	3,745,350
合 計	\$ 47,121,307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人 事 費	\$ 183,089,031
業 務 費	7,060,953
維 護 費	2,143,998
退休撫卹費	7,403,265
折舊及攤銷	4,573,138
合 計	\$ 204,270,385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9. 獎助學金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高、國中部優秀學生及直升獎學金	\$ 6,281,954
合 計	\$ 6,281,954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110 學年度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民國 110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實施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故無須另行出具建議書。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

第一部分

(學校填報、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 (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 (2)<u>全體110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500萬元；自111年2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u> (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5 年 10 月 5 日教中(二)字第 0950518572 號書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6 年 11 月 9 日教中(二)字第 0960521681 號書函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 負債事項	
3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 -686,195,878 }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35,208,539 } 三、舉債指數 = { 0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借款變動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 新增借款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主管機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暨獎勵補助經費事項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前述機關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或獎勵補助計畫之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前述機關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前述機關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補助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日期：110 年 8 月 10 日 文號：中市教會字第 1100057855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註：各月份月報皆以「遞送單」報送，另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成立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財務報告檢查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111.09.12~111.09.15 網址：http://www.vtsh.tc.edu.tw/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5. 檢查事項：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黃勝新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學校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聲明結果：☒是 ☐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勝軒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110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二)短期債務	-	-	-
(三)應付款項	38,480,555	36,793,754	30,827,980
(四)代收款項	3,533,712	4,925,392	4,852,909
(五)其他借款	-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	-
(七)長期應付款項	5,812,231	7,076,767	4,017,585
(八)其他長期借款	-	-	-
(九)應付退休金	7,500,099	7,500,099	7,500,099
(十)存入保證金	6,196,138	2,741,582	2,956,514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61,522,735	59,037,594	50,155,087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00,000	400,000	400,000
(二)銀行存款	739,897,755	709,147,380	669,154,357
(三)流動金融資產	-	-	-
(四)應收款項	5,720,858	4,423,810	4,884,603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	-	-
(七)長期應收款項	-	-	-
(八)特種基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九)投資基金	-	-	-
(十)存出保證金	-	-	-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747,718,613	715,971,190	676,438,960
三、借款淨額 (C=A-B)	(686,195,878)	(656,933,596)	(626,283,87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 35,208,539	\$ 52,426,875	\$ 35,936,266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	-	-
※融資管制額	862,238,573	919,067,971	805,965,203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3、融資管制額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5) + 貨幣性資產 - 貨幣性負債。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最近 3 年財務分析表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計算公式	計算數據及比率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占 總收入比率(%)	$\frac{\text{學雜費收入}}{\text{總收入}} \times 100\%$	$\frac{218,455,026}{314,539,651} \times 100\% = 69.45\%$	$\frac{218,812,511}{317,432,989} \times 100\% = 68.93\%$	$\frac{217,571,146}{317,108,936} \times 100\% = 68.61\%$
學雜費收入變 動率(%)	$\frac{\text{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text{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text{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times 100\%$	$\frac{218,455,026-218,812,511}{218,812,511} \times 100\% = -0.16\%$	$\frac{218,812,511-217,571,146}{217,571,146} \times 100\% = 0.57\%$	$\frac{217,571,146-216,615,850}{216,615,850} \times 100\% = 0.44\%$
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745,874,733}{63,905,295} \times 100\% = 1,167.16\%$	$\frac{714,209,892}{61,569,696} \times 100\% = 1,160.00\%$	$\frac{674,559,710}{59,553,789} \times 100\% = 1,132.69\%$
速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材料}-\text{預付款項}}{\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745,874,733-0-156,120}{63,905,295} \times 100\% = 1,166.91\%$	$\frac{714,209,892-0-238,702}{61,569,696} \times 100\% = 1,159.61\%$	$\frac{674,559,710-0-120,750}{59,553,789} \times 100\% = 1,132.49\%$
現金流量比率 (%)	$\frac{\text{營運活動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52,147,111}{63,905,295} \times 100\% = 81.60\%$	$\frac{59,825,336}{61,569,696} \times 100\% = 97.17\%$	$\frac{45,617,817}{59,553,789} \times 100\% = 76.60\%$
累積餘比率 (%)	$\frac{\text{累積餘絀}+\text{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text{總資產}} \times 100\%$	$\frac{182,731,284+1,620,889,060}{1,889,034,107} \times 100\% = 95.48\%$	$\frac{184,654,268+1,577,650,266}{1,843,192,678} \times 100\% = 95.61\%$	$\frac{176,218,941+1,539,196,371}{1,791,412,999} \times 100\% = 95.76\%$
資產效率率(%)	$\frac{\text{本期餘絀}}{(\text{期初總資產}+\text{期末總資產}) \div 2} \times 100\%$	$\frac{41,315,810}{(1,843,192,678+1,889,034,107) \div 2} \times 100\% = 2.21\%$	$\frac{46,889,222}{(1,791,443,299+1,843,192,678) \div 2} \times 100\% = 2.58\%$	$\frac{41,849,168}{(1,748,344,359+1,791,443,299) \div 2} \times 100\% = 2.36\%$
負債比率(%)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應付代管資產}}{\text{資產總額}-\text{代管資產淨額}} \times 100\%$	$\frac{83,413,763-0}{1,889,034,107-0} \times 100\% = 4.42\%$	$\frac{78,888,144-0}{1,843,192,678-0} \times 100\% = 4.28\%$	$\frac{74,027,987-0}{1,791,443,299-0} \times 100\% = 4.13\%$
負債變動率(%)	$\frac{\text{期末總負債}-\text{期初總負債}}{\text{期初總負債}} \times 100\%$	$\frac{83,413,763-78,888,144}{78,888,144} \times 100\% = 5.74\%$	$\frac{78,888,144-74,027,987}{74,027,987} \times 100\% = 6.57\%$	$\frac{74,027,987-72,778,215}{72,778,215} \times 100\% = 1.72\%$
舉債指數 (註 1)	$\frac{\text{貨幣性負債}-\text{貨幣性資產}}{\text{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frac{61,522,735-747,718,613}{35,208,539} = -19.49\%$ 債指數 = 0	$\frac{59,037,594-715,971,190}{52,426,875} = -12.53\%$ 債指數 = 0	$\frac{50,155,087-676,438,960}{35,936,266} = -17.43\%$ 債指數 = 0
短期可用資金	$(\text{現金}+\text{銀行存款})+(\text{流動金融資產}+\text{應收款項})-(\text{流動負債}-\text{預收款項}+\text{存入保證金}+\text{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pm \text{學校流用}$	690,008,109	662,010,363	628,301,458

註：1. 舉債指數中貨幣性負債減貨幣性資產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110 學年度

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平衡表(92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加 項	現 金	\$ 17,870
	銀行存款	387,290,096
	短期投資(流動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	3,179,393
	預付款項	2,250
	特種基金(扣除設校基金)	800,274
	存出保證金	-
	小 計(A)	391,289,883
減 項	短期銀行借款	-
	應付款項	9,678,937
	預收款項	212,050
	代收款項	643,607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9,763,030
	存入保證金	590,900
	小 計(B)	20,888,524
基期(91 學年度)累積賸餘款 C=A-B		370,401,359
各學年度可投資及留用之賸餘款(或收支不足)	92 學年度	1,060,090
	93 學年度	25,055,609
	94 學年度	3,576,481
	95 學年度	4,667,361
	96 學年度	33,517,587
	97 學年度	5,234,693
	98 學年度	38,575,144
	99 學年度	13,007,182
	100 學年度	58,736,321
	101 學年度	(483,870)
	102 學年度	7,512,644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110 學年度

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103 學年度	23,970,238
	104 學年度	(710,606)
	105 學年度	(36,835,738)
	106 學年度	21,248,776
	107 學年度	51,785,843
	108 學年度	33,298,366
	109 學年度	40,135,472
至 110 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693,752,952
1/2 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		346,876,476
截至 111 年 11 月 9 日第 19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額度		\$ 346,876,476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41112603 號

會員姓名：黃勝義

事務所電話：04-23296111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39792563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25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2005006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223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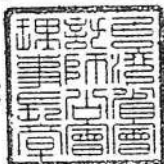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月 3 日